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第一一三期起第一二七期止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雖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一二三
四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捐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二三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二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三件 附二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五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六件 附二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二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二十二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二十二件

法規

警察共濟會章程

警察公墓章程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日 錄

第一二三期合刊

一

• 4970271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一二三期合刊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四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五件 附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三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十一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救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五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430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430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安邱縣知事魏公佛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430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濰縣縣知事徐觀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431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命令

第一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第一二四期合刊

令河南省公署科長胡友荷

茲委該科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望都縣知事張祖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沙河縣知事王廷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南和縣知事秦新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鉅鹿縣知事邢少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令容城縣知事王潮新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會政務廳情報局第三科科長雷炳揚着以簡任待遇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會政務廳秘書李璣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會政務廳秘書李璣衡代外派第一科科長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第一期全刊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雷炳揚為本會政務廳秘書仍兼情報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劉玉書試署本會政務廳秘書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一〇三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陳保瑞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一〇三六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趙時雍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一〇三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尹崇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二〇三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仇瑞星試署河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一〇四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徐友純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李鶴鳴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九六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青島 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令道事查司法事務寬簡作則明敘乘減而案無留詒尤爲秋首之美譽前經頒行各推檢結案計數標準原爲明定限度以覈考成度便稽督凡各推檢應標緩則留獄之議迅速清理安臧效能以免人民之訛累近查華北各地治安確立戶口日繁民刑訴訟屢有增益經辦之案積壓日多或以糾纏互牽偵查不易新舊積案機轉遷延且未及結案標準似此任意積壓終結無時訛累何堪設想仰由各該院長官嚴行督促遵照規程辦理其結案計數合於標準數日者亦應將積存未結之案悉心審理勿憚煩勞努力清結不得以超過最低之標準限度無碍考成請卸責任至於兼理司法之縣公署近時積案常亦不少并應轉令限期清理冀收清訛和民之效除分行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二八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 貢長 王揖唐

華北振濟委員會
令內務總署
華北救災委員會

爲訓令事案據山西省公署呈略稱據河東道尹王毅呈稱夏縣災變慘重一三四五各區共有災民六千九百六十二口二區災民計九千四百九十八口隣屆嚴冬飢寒交迫治安前途影響堪慮亟宜速賜散放振衣振米醫藥以度此嚴冬並散放二麥種籽俾得播種宿麥以安其生等情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俯念民艱迅賜鉅欵以惠災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署並令行華北振濟委員會

該會查核辦理具報
華北救災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三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財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治安總署呈以所屬治安軍應需平角一號電池二百個B—四五V電池七百個業續向日商義昌洋行訂妥由滻起運經津浦口至京交貨依商訂條件應予免稅請轉行財務總署飭關免稅並填發護照以利軍用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署按數填發護照並飭關免稅於行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五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嘉祥縣一二三等區南風竹湖濱等鄉本年秋禾被水被雹成災經印委切實查勘造送村莊地畝蠲免田賦細數清冊等件核與勘報災歉條例及各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蠲免以恤災黎等情附呈簡明表據

此除指令該省署並分令財務總署外各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同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一份(均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五三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總署

為訓令事案准

行政院咨以據教育部呈送各校教職員巡迴考察辦法暨第一次巡迴考察地點分配表一案咨謂轉飭選辦等因並檢同原附辦法及地點分配表各一份到會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 各校教職員巡迴考察辦法及第一次各級學校巡迴考察地點分配表各一份(均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七七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自三第二八號二十四之一五函呈一件 遵將現行汽車運送規程及汽車運費新舊比較表送請審

察由 西呈暨附件均悉所有該公司本年十月六日函呈擬請改正汽車運雜費並制定汽車運雜費規程一案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七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建榮字秘壹第一八九號呈一件 為據呈請自三十一年度起增加筵席捐捐率為百分之十并修正徵收

筵席捐章程第四條所定捐率檢同修正章程請審核備准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令行財務總署審議去後茲據呈覆略稱該公署呈請增加筵席捐捐率為百分之十核與京市現行捐率似嫌稍重

擬請比照京市成案改按百分之八徵收並於原章程第四條筵席捐捐率修正為百分之八庶於增加市庫收入之中仍富體恤人民負擔之意等情據此查所擬尚屬允當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徵收筵席捐章程第四條所定捐率修正為百分之八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八一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爲據禁煙總局呈報北京市財政局擬請對於旅客吸烟臨時執照費亦予徵收徵收附加捐五角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八五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建築字秘臺第八三號呈一件 據工務局呈擬營造商登記暫行章程業經提出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公布施行檢同原章程呈報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據情分令建設實業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候奪去後茲據該總署等會同以遵令審核開具意見呈請審核前來查核審核意見尙屬允妥合行抄發原送意見令仰遵照修正施行並分別呈咨備案附件存此令

計抄發建設實業兩總署對於該公署營造商登記暫行章程審核意見一通(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五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 呈送所屬各新監所擴充作業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核各該監所擴充作業計劃尙屬可行應將庫款借墊之五成基金按照各工場之生產力及作業人數並參酌原料之價格比例分配嚴行督促推進總期平均發展以裕法收而重勞役其工場因事變停頓或未舉辦者亦應限期籌辦其物品因市庫需要者即時設法擴充此外成品之銷售作業之承擔務必比照市價切實評定不得售價與市價有所懸殊庶人犯收斂聚斂施之實效而

國家亦可藉此開拓一部份之財源又北京第二監獄所擬延長人犯作業時間應依監獄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小時至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所請籌建工場暫毋庸議仰即分飭遵照計劃書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九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務總署

本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 爲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繳本年十月份下旬收回硝磺護照造具旬報表請飭收註銷由呈件均悉該項收回硝磺護照二百五十一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九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秘總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 呈擬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贊附件均悉查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之組織案據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制定通則頒布施行并呈准備案在案該公署所擬河北省分會組織規程應毋庸議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九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一五八〇號呈一件 爲關於恢復長蘆鹽區改良輸地委員會案內技術處規程原定本處設處長一人茲以處長一人實難兼顧擬請添設副處長一人以資匡助理合將添設必要情形會同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既稱該處關於農業及水利各事宜必須時常親赴工作地方視察指導僅設處長一人勢難兼顧請添設副處長一人係為以資匡助而免稽延起見自應照准惟查是項技術處規程係經該總署等會令公布之件今擬於規定以外添設人員應即按照修正法規程序辦理仰即遵照會同將原規程第二條修正為「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等語會令公布以符法規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案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五四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抄同原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注意事項原為慎重審理少年犯罪而規定既可防犯人傳染惡習又足啓少年自新之機用意至為良善准予參酌辦理
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六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七四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執行殺人案犯趙邦成盜匪案犯郝申元無期徒刑表判卷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故判決盜匪案件如須適用刑法總則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以
該條例第十一條為根據毋庸贅引刑法第十一條乃是附鄉申元盜匪一案判決竟以第一審判決漏引用法第十一條加以指摘殊屬
錯誤又關於褫奪公權終身部分第一審判決未引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而誤引同法條第二項原判決未予糾正亦有未合仰即函
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卷發還餘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九六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呈送運令會核天津特別市公署土木建築工程師副工程師執行業務規則暨營造商登記書
行章程意見請鑒核由

會呈件均悉已分別指令天津特別市公署飭如所擬遵照修正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建設總署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九六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 據工務局呈擬土木建築工程師副工程師執行業務規則業經提出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公布施行
檢同原規則呈報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天津特別市公署土木建築工程師副工程師執行業務規則經令行建設實業兩總署會同審議去後茲據該兩
總署擬具會核該市公署土木建築工程師副工程師執行業務規則應行修正意見呈復前來合行抄發原意見令仰該市公署遵照逐
條修正呈會備案附件暫存此令

附抄發建設實業總署對於天津市公署土木建築工程師副工程師執行業務規則審核意見一份(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關於提倡造林嚴禁盜伐一案迭據實業總署將各省遵辦情形轉呈到會均經先後咨請

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該總署呈准天津市公署咨報飭屬購買二寸半徑槐柳新秧一千四百零四株在市內馬路種植完竣並勸導人
民自行購種楊柳槐新秧一千四百一十八株統計本年共植新秧二千八百二十二株飭局擬具保護馬路樹株暫行辦法十二條施行
在案嗣據該管部分造具新舊樹株詳細調查表共計五千七百四十五株附同表件咨報到署呈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指令仍將未報各
市縣催令速報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爲荷此咨

行政院
附樹株調查表一份 保護辦法一份(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共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至十部者
九折十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
經售特此通告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十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內務總署法規

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務總署公布

-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公私團體及個人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內務總署及地方衛生局轉送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以下簡稱研究所）
-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所收到試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內務總署一聯留存研究所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研究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一倍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責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研究所由研究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研究所接受試驗品物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供試驗之物品有意外損失時本所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或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驗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委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研究所指定辦法呈送
凡帶毒藥物者須將藥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研究所查核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凡帶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研究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凡請驗飲水或水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貯於用潔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塞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研究所
總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但往返旅費額由請求試驗者擔負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依衛生研究所長意見有時得拒絕試驗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研究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避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敗壞剝落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若請求試驗者特別指定用兩種以上方法試驗時須以一種試驗方法為一單位交納費用

業經試驗之品物研究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供試驗之品物不再退還但事先若有聲明不在此限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應寫繁體每頁須納國幣五角其項額外國文字者每項須納洋銀自二元至二十元由研究所臨時酌定

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簽製封證以資識別貼用封證規則另定之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找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為造成續審用時已經試驗者

四 僞造封還者

第二十二條 若認定與學術上有益或有特別情形者得免該試驗費但須呈請內務總署許可

第二十三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研究所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四條 研究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託託亦得抽驗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通知試驗結果呈請內務總署核

第二十五條 研究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求得酌免試驗費並行與客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隨場試驗時所請試驗費及
通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三三五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 河北省唐山市市長于文成
山東省兗濟道尹朱泮藻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關於地方行政會議諮詢事項答案清摺計劃各三份請麥枝等情由

呈贊諮詢事項答案均悉除電存外即知照此令

內 务 總 署 督 辦 王 揭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電傳道衛生諮詢所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推薦該所事務教務主任請加委任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兼事務主任史福天兼教務主任馮振河前據該所呈請委派本署當即照准已將該兩員委令於十二月二日指令冀
甯道署轉發在案茲據呈稱擬以沈以模充該所教務主任前後不符印卽詳細審敘呈報到署再行核辦此令

內務總署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三五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順德道公署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 爲呈送印領請撥豫南講習所經開各費由
呈及印領二紙均悉據呈該道區衛生講習所定自十二月份正式授課時將該所十一月份經常費移作下月開支等項自應照辦茲將
該所十二月份經常費二千元一次臨時費一千六百元共計三千六百元如數發交該署所派米科長貢之親手領去帶回即資收存
用但經常費須自該所成立及正式授課日起方得動支以資公務仍將辦理情形及開學日期具報查考印領存此令

內務總署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三五一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河南豫東道公署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 爲呈報籌辦衛生講習所追加臨時間辦費請核撥由
呈件均悉查各所臨時費業經本署規定并由各道區代表會議已經明白指示一面造列概算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分咨財務總署照數撥款分發各在案事關通案未便增撥仰仍撙節支用妥慎辦理為要再講習所非診療機關
更無藥品需要併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三五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豫東道尹王敬遠

十二月十八日代電一件 為追送地方行政會議諮詢事項答案三份請查核等情由
巧代電贊諮詢事項答案冊均悉除竟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三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八九二號咨函開為咨送三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請察照等由准此除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三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署咨送第十一期受訓學員試驗畢業成績清冊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三五二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查前據再訴願人祝晉三為因財政局不准轉移喬道士廟胡同房產之處分不服

貴公署決定復提起再訴願一案前准咨送答辯書暨關係卷宗過署茲經查核予以決定除將決定書送達該再訴願人收受外相應檢同決定書副本暨原卷一冊一併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決定書副本一份 原卷一冊(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內務總署決定書 民字第三五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再訴願人祝晉三
年籍在案
住南長街老爺廟後巷甲三號

原決定官署北京特別市公署

右再訴願人為不服北京特別市公署駁回訴請撤銷財政局不准轉移喬道士廟胡同十一十二兩號房產處分一案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原決定官署咨送答辯書到署茲為審查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主文

事實

緣訴爭之喬道士廟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房產曾於民國二十七年經靜默寺僧人續祥妙蓮等先後典給劉海亭居住迨二十九年妙蓮又用繆連名義將出典之房賣與再訴願人爲業正在轉移所有權之際靜默寺退居僧人樂然忽以廟產難以處分爲詞出面阻之經北京特別市財政局第一一五七號批示註銷再訴願人之報謂轉移原案再訴願人不服向北京特別市公署提起訴願又經決定發回茲復向本總署再訴願

理由

查所訴房產應否轉移其所有權於再訴願人當以該房產能否由繆連即妙蓮處分爲先決問題檢閱再訴願論旨雖引用前京師地方審判處及前大理院暨前平政院等裁判爲據以該房屋係屬妙蓮私人所有而非靜默寺廟產繆連所立賣契應屬有效云云但查再訴願人在北京特別市公署原遞訴願書寫明前在地方審判處及平政院勝訴者爲喬道士廟第十三第十四等號房屋即其所附各項判詞之抄件所載年月日亦均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此項書狀係再訴願人抄呈附卷并經簽名蓋章自無舛錯之理而靜默寺退居僧人樂然此番在財政局阻止轉移產權者則爲民國二十九年繆連名義出賣之喬道士廟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房屋核其立契年月遠在十餘年後且房屋之座落號數亦復有異試問與再訴願人前在京師地方審判處及平政院勝訴者有何關涉市公署以所存之第十一號房屋緊接靜默寺廟後第十二號更在該廟後院西北角與廟產呵成一氣僧人續祥妙蓮等與劉海亭所立典契復經樂然住持靜默寺時期加典一次而劉海亭典房時原中李文斌又在社會局證稱此房確是廟產當時我在靜默寺當夥計妙蓮因知廟產不能出典故矣紙上填寫自置房產各等語市公署因而認定訴爭房屋確屬靜默寺廟產繆連不能私自處分駁回再訴願人所爲之請求於法洵無不當綜上論結再訴願人茲仍撫拾陳詞向本總署提起再訴願殊難認爲有理由應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前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以據公用管理總局暨電車公司先後呈請展期實行徵收通行稅一案當經由署擬定展期徵收辦法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并以稅字第七八六號訓令先行飭令該總局知照一面咨復北京市公署查照各在案茲奉
政委會秘文字第七六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通行稅施行日期前經由會公布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津市既已如期徵收京
市未便獨異惟既據京市公署聲稱期限迫促趕印車票修正票制種種手續籌辦不及亦屬實情應即姑准展至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所
有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期內應繳稅款并准如擬按照前頒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責由京市
公用管理總局及北京電車公司照所售票數依章繳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達京市公署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局
即便轉飭北京局遵照為要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稅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關海關監督公署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東海關監督公署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七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為調查審辦治安總署呈據華北邊防檢閱所所長白保華簽呈奉發臨時特別交易
取緝辦法英美電影不能仍前輸送茲商妥日本憲兵隊映畫班參照取緝辦法對於上海尚未運到天津之英美影片擬妥輸入電影片
實施辦法五條及副申書正副二種等項經查該辦法洵屬切要之圖除令准施行外檢同該項實施辦法及副申書式樣請轉飭海關遵
照辦理等情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總署轉飭海關遵照辦理等因附抄呈一件副申書一份實施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

命令分令外合行轉發原附件三種令印該監督并轉行各該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附件三種(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緒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科長黃晉恭

案據華北統稅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本總署所轄各稅徵所及分所應當所得稅款均收齊前於先後呈奉的若干年十月十八日合字第二六四二號指令准由本局自行印製轉發各局應用鑄造該項工科費一千一百七十元如數開發到局各在案茲查上項收銀四百本票銀票水印面額依式如數印製完竣此令早請鈎署先行送回該處收存憑轉發應用等情據此茲將該科長前註該局應收除現令外合行令仰轉照並請收存情形報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緒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華北統稅局

案查該處該局呈送各項稅款局歷月二十九年年終考據一案當經詳細查核尚無不合並據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覆人字第七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妥確即轉佈知照財稅各局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桔稅局原呈

案查該局辦理二十九年年終考據一案前經據同總局各職員並各地該稅局局長專員等考據悉是奉
約署令准備案在案該處各該稅局先後呈送所屬該處員考據交轉核轉等項前來經詳細查核尚無不合並照呈報
擬定獎勵辦法理合據同各該稅局轉呈員等考據表三千零零二份並送具清單一張備文呈送伏乞
察核祇准各該稅局所屬該處員較多各該稅所處散在各地公庫花蓮未免藉延因之參核稽查時日合資取調確呈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緯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代理 華北財稅總局局長章本慶
令科長李作賓

案查華北財稅總局呈請印製百元印花稅票二十萬枚十元印花稅票四十萬枚一元印花稅票二百萬枚二角印花稅票二千萬枚一案業與印刷局簽訂合同開始印製茲據華北財稅總局聲稱庫存二角一元印花稅票已用盡諸商由印刷局先就印成者通用等項資所稱自屬實在情形現已印成者計一元印花稅票十萬枚二角印花稅票二百萬枚茲委該科長陸續前往驗收以便核發除面知印刷局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緯字第二九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華北財稅總局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七四二號呈一件 遵旨轉飭青濟兩局向山東省公署洽商停收菸葉輸出執照手續費一案據報菸葉輸出監理辦事處業於本年九月底取消菸葉輸出執照規程同時廢止由會指令備案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緯字第二九九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真代電一件 為關局長鄭海峰於本月十三日赴京出席改良經理委員會會議備案由真代電悉准予備案仰將會議情形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緯字第三〇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青島鹽務局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為職局司秤員葉仁壽在職病故擬請依據稽核舊章給卹由
呈悉查該司秤員葉仁壽係在職病故未便援引舊例仍應依照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璽

附青島鹽務局原呈

呈爲職局司秤員葉仁壽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撫卹呈祈

審核示道事來據職局小港駐廠秤放處主任徐靜仁呈稱查司秤員葉仁壽病勢由本月十五日轉劇當經第四三七號呈報在案查該員終因醫藥無效延至本月十八日病故惟該員生前平素對於公務勤謹耐勞死後家况十分蕭條上有七旬餘老母遺有妻及子女四人最長者女僅八歲承繼立業者乏人嗣後家庭中生活定當困難特函詢以誰該員家庭中老小之生活等情據此查職局低級人員平時待遇微薄而秤放鹽斤工作向稱繁忙終日孜孜僅足維持生活一旦積勞身故屢不家况蕭條遺族生計乏術實至可憫查現行各種公務員變恤章程對於委任職以下低級僕員如何給恤並無特定專條無從依據惟查鹽務稽核所舊章制定以司契卹辦法尚可略資救濟是以此次該司秤員葉仁壽在職病故家境堪憐仍擬援照職局向例依據前鹽務稽核所人事規則彙編第三章第六十三條第六款甲乙兩項之規定給予等於四個月薪俸之津貼金一百三十六元假特經費六十八元養老金一百零七元一角該故員經隸江蘇吳縣並應援例酌發運柩費一百元共須發給四百十二元一角以示優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賜准以資核發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汪

副局長范楚文 姜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緯字第三〇六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關於前稽核分所房屋交涉一案已准美國駐津領事官面訂明交還日期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將接收該房情形據報備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原呈

案查關於本局呈請轉商義國大使館將天津義租界二馬路門牌第三十九號及第四十一號前稟核分所房屋交還一案業奉
鈞署本年十月十五日總字第六九二號訓令以此案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已飭天津特別市公署轉向駐津義國領事館洽商交還飭就近接洽辦理等因遵經令仰本局工務組主任
技正高景源前往該市署洽辦在案茲准義國駐津領事官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譯以前稟核分所房屋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交還
並於當日在該房內舉行簽押聲明書手續等因到局當已函復屆時由國楨梅雄會同前往該房簽押接收並函達天津特別市公
署查照城員監同交接除俟接收完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財務總署督辦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副局長姚國楨

長鄭梅雄

令華北統稅總局

長鄭梅雄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三〇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七三號呈一件 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手續費提給辦法截至本年年底行將屆滿似仍有准其繼續
提給之必要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有各銀錢業扣總存款利息所得稅提給手續費辦法應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展期半年至三十一年六月底為止仰即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三〇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七四號呈一件 呈報濟南統稅局所屬駐銘昌魯安兩辦事處更改名稱為駐華東亞菸草株式會
社濟南工場辦事處及濟南工場分場辦事處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俟將兩辦事處改稱日期具報到局即行轉呈備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案據華北禁煙總局呈以據北京禁煙分局呈稱華北查獲私土獎勵規則附定獎勵金分配表關於各分駐所處理或查獲私土案件如何分配獎金并無明文規定茲擬凡各分駐所查獲案件由分局及辦事處兩項應分補助辦公費及獎勵金內分別勻撥若干分給各分駐所其他各項均仍照舊以免牽動過鉅但本局所屬分駐所計分兩種一為直隸本局者如京市各城門分駐所是其職責專事查緝不辦徵收一為隸屬各辦事處者其職責兼辦查緝徵收情形既各不同配給獎金自亦未便一致且辦事處直轄各分駐所對於私土案件可以執行處理而分局直轄各分駐所則須送由本局處理權責亦有輕重經按各所人事繁簡辦事情形酌擬獎勵金分配表兩種其屬於分局直轄者即由分局項下勻撥屬於辦事處者即由辦事處項下勻撥該總局擬核所擬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兩種其分配率尚稱公允如蒙核准即請作為通案通飭遵行檢同原擬表件請麥核示遵等情附分配表兩份據此查現行禁煙法規公布時關於禁煙行政機構之組織祇有總局分局及辦事處之規定嗣禁煙總局補充訂定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始有分駐所之組織名稱是以奉頒法規內附訂之查獲私土獎勵金分配表對於各分駐所處理或查獲私土所得獎金之分配辦法并無規定茲核該總局轉呈北京禁煙分局所擬分局直轄辦事處所轄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自係因應實際藉以補充法令之不足其分配成數大致亦尚可行除指令准作通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外案關補充法規理合錄同原送分配表兩份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錄呈華北禁煙分局直轄辦事處所轄各分駐所查獲私土獎勵金分配表兩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表一

補訂分局直轄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

分配項目	率別	分 局 直 轄 分 駐 所 查 檢 案 件 備		比 / 案	
		有 報 告 人 時	無 報 告 人 時	國 庫	三 .〇〇
報 告 人		二 .〇〇			
查 疔 人		一 .〇〇			
總 局		一 .〇〇			
分 助 公 費 局		. 七五			
補 助 公 費 局		. 七五			
補 助 公 費 局		. 七五			
獎 分 勳 事 勳		. 二五			
獎 分 勳 事 勳		. 二五			
獎 分 勳 事 勳		. 二五			
軍 協 助 奨 勵 金		. 二五			
軍 協 助 奖 勵 金		. 二五			
軍 協 助 奖 勵 金		. 二五			
考 考		. 五〇			
若無軍警協助時則作爲獎勵準備金					

附表二

補訂清事變直隸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警字第四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警察共濟會章程及警察公墓章程公布之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警字第四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及分發實習綱要公布之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二二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二二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楊冠傑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機槍連中尉連長 二 任命李恩偉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機槍連中尉連長 三 任命郝效禹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機槍連中尉連長 四 任命楊謙善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機槍連上尉連長 五 任命石曾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機槍連上尉連長 六 任命廉宗澤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機槍連中尉連長 七 任命李仁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機槍連中尉連長 八 任命張伯臣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機槍連中尉連長 九 任命郭瑞章安壽康蔣振峰為治安軍軍士教導團機槍連中尉排長

總 司 令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二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二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周文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二 任命曲韜松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三 任命郭瑞芳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四 任命楊謙問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五 任命張月選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六 任命韓慶餘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七 任命張執曉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砲兵連上尉連長 八 任命何巨興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九 任命張蔭清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十 任命李墨莊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十一 任命田樹峰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砲兵連中尉連長 十二 任命門克良紀寶臣趙光天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砲兵連中尉排長

督 司 緝 办 齊 變 元
總 司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慕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陳輝遠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二 任命左國典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三 任命王紳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四 任命李世宏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五 任命盧少庭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六 任命宋世昌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七 任命卜逸民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通騎連中尉排長

督 司 緝 办 齊 變 元
總 司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慕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李鴻達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通信隊長 二 任命卜兆祥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通信隊長 三 任命韓光遠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通信隊長 四 任命冷兆璠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通信隊長 五 任命邢懷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中尉通信隊長 六 任命郭啓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通信隊長 七 任命何鍾銓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中尉通信隊長 八 任命李健溪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中尉通信隊長 九 任命張振鐸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尉通信隊長 十 任命蘇紹臣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通騎連上尉排長

督 司 緝 办 齊 變 元
總 司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趙湘普第四團上尉連長王明第六團上尉連長陳鎮祺第二團上尉連長王桂馨第八團上尉連長馬國藩第七團上尉連長桓庭琳第五團上尉連長翟啓宇第一團上尉連長白鍾培第十團上尉連長王子雲第十七團上尉連長于荫天第二十二團上尉連長敘華章第十三團上尉連長熊寶琛第九團上尉連長王玉琪第十二團上尉連長張文浩第二十團機槍連上尉連長關桐桂第四團砲兵連上尉連長劉京貴第七團通信隊上尉隊長朱紹華第十一團機槍連上尉連長盛春霖第十二團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正一第八團騎兵隊上尉隊長吳英傑第六團通信隊上尉隊長仉治平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督 司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趙湘普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上尉連長 二 任命王明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上尉連長 三 任命陳鎮祺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上尉連長 四 任命王桂馨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上尉連長 五 任命馬國藩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上尉連長 六 任命桓庭琳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七 任命翟啓宇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八 任命白鍾培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九 任命王子雲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十 任命于涌天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十一 任命敘華章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十二 任命熊寶琛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十三 任命王玉琪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十四 任命張文浩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連長 十五 任命關桐桂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機槍連上尉連長 十六 任命劉京貴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砲兵連上尉連長 十七 任命朱紹華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通信連上尉連長 十八 任命盛春霖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騎兵隊上尉隊長 十九 任命李正一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砲兵連上尉連長 二十 任命吳英傑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通信隊上尉隊長

督 司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一一期合刊

四

一 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部附劉超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劉超一為治安軍教導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上尉書記尹其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尹其昌為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部同少校日文秘書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尤金銘第一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趙宋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尤金銘為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需 三 任命趙宋英為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勿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上尉書記董慶萱陸軍軍士教導團同上尉書記程延浙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董慶萱為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 三 任命程延浙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上尉書記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勿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為令遵奉此令。此次編建新軍所有各級官佐畢業經升調補充分別任命在案其薪金起止日期（一）升調人員其薪級薪俸着道照治安軍官支薪日期起止規定以升調命令之日起支（二）授勳新任人員（雖職役用人員在內）薪俸着於奉令後到達之日起支（三）軍官學校督軍需軍醫軍法各訓練班畢業分發初任人員薪俸着均自十一月十六日起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總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任命程冬禮為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 二 任命于英幹為治安軍第八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 三 任命王振強為治安軍第九集團通信隊上尉隊長 徐森林第六集團通信隊上尉隊長 劉學仁着均晉級少校

總司令辦齊燮元

務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中校團附鄧大綱步兵第十五團少校團附郝家麟步兵第二團上尉連長萬聖道步兵第十八團少校團附
嚴振忠第七集團少校軍械張文新步兵第八團上尉連長孫鳳元步兵第十團上尉連長董如雲步兵第十二團上尉連長董如雲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連長劉承鼎步兵第十一團上尉連長溫執中第三集團少校副官楊蓮池步兵第十三團上尉連長劉鴻興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耿光府步兵第三團上尉營副官徐廣林步兵第十六團上尉連長周可均步兵第十八團上尉連長趙靖國步兵第十九團上尉連長劉德鯉步兵第十八團上尉連長
長康瑞雲步兵第十七團少校團附朱殿明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連長張震華步兵第十一團上尉營副官田景林步兵第十四團上尉連長張震華步兵第十七團少校團附朱殿明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連長張星北步兵第十一團上尉營副官田景林步兵第十八團上尉連長黃鐵華步兵第八團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樹衡步兵第一團少校營副官
長杜帆揚步兵第九團少校營長劉鳳梧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宋廣全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團附張敏志第三集團少校參謀王世隆第四集團參謀處少校處附白尚德步兵第五團上尉連長李介元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中校營長張昌步兵第十一團少校營長許銘着即免職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此令

總督司辦齊燮元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鄧大綱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中校營長 二 任命郝家麟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少校營長 三 任命禹堯道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少校營長 四 任命嚴振忠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少校營長 五 任命張文新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少校營長 六 任命孫鳳元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少校營長 七 任命董懷珍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少校營長 八 任命那景賢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少校營長 九 任命溫執中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少校營長 十 任命楊連池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少校營長 十一 任命董如雲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少校營長 十二 任命劉承鼎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少校營長 十三 任命耿光府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少校營長 十四 任命徐廣林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少校營長 十五 任命麗鴻興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少校營長 十六 任命姚繼武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 十七 任命康瑞雲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 十八 任命周可均爲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少校營長

總督司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任命趙靖國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校營長 二 任命劉德輝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校營長 三 任命田景林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校營長 四 任命張震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校營長 五 任命朱殿明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校營長 六 任命張星北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校營長 七 任命田乃申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校營長 八 任命衛鵬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校營長 九 任命黃鐵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校營長 十 任命李樹衡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營長 十一 任命杜帆揚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少校營長 十二 任命劉鳳梧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少校營長 十三 任命宋廣全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少校營長 十四 任命張敏志爲治安軍補充團少校營長 十五 任命王世隆爲治安軍補充團少校營長 十六 任命白尚德爲治安軍補充團少校營長 十七 任命李介元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少校營長

督 司 據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陸軍軍士敎導團同少校譯務官張宣生同上尉譯務官郎守庸王德麟陳凌宇馬魁元畢文馨杜建極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張宣生爲治安軍敎導集團同少校日文秘書 三 任命郎守庸王德麟爲治安軍敎導集團教育處同上尉日文書記 四 任命陳凌宇爲治安軍軍士敎導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五 任命馬魁元爲治安軍步兵敎導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六 任命畢文馨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七 任命杜建極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八 任命陳光新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九 任命關紹武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十 任命孫福寬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十一 任命劉從善成治爲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十二 任命王樂海于慶源爲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五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督 司 據 齊 燮 元

務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副官舒其昌第十二團中尉軍械王玉清第一團中尉副官柴善蟠第十六團中尉副官杜遇豐第二十團中尉軍械劉跡堂第十團中尉軍械馬同發第三團中尉營副官劉寶琛第十八團中尉副官許榮棟中尉軍械劉敬忠中尉旗官吳金慈中尉營副官孟本善第五團中尉軍械申洋之第二十一團中尉副官江占河第十四團中尉副官史賈慶第十一團中尉營副官張承熙第二十二團中尉軍械董希經第十二團中尉旗官張耀忠第十團中尉營副官汪培剛第十五團中尉副官秦元領第十五團中尉旗官胡元昌第三團中尉營副官曾慶壽第九團中尉軍械李酒川第十一團中尉副官徐德中尉軍械靖明文第十七團中尉副官白英亭第十九團中尉副官高鴻臣第十四團中尉營副官楊鶴年中尉軍械王金全第十七團中尉軍械楊大根中尉營副官王運芳中尉旗官潘啟文第十八團中尉營副官王鳳祥第二十一團中尉軍械陳甫第十九團中尉旗官吳捷文第二十二團中尉營副官王鑑成第十一團中尉旗官趙自遠第二十團中尉營副官錢叔平第十九團中尉軍械賈德林第十三團中尉軍械佟志助第十七團中尉營副官于璣中尉營副官趙錫銅第十六團中尉旗官王書才第十四團中尉營副官孫國軒第十九團中尉營副官王景星第十團中尉營副官賈榮先

第十一團中尉營副官李治義第八團中尉副官萬方元第十九團中尉營副官王金生第十三團中尉營副官劉繼男第二十二團中尉營副官王志湘第十團中尉營副官徐仲言第十六團中尉軍械部敵第二十二團中尉營副官李振興第十二團中尉營副官王金勇第二十一團中尉營副官鄭憲文第八團中尉營副官趙鳳德第十六團中尉營副官屈芳麟宋瑞英李宏良第十三團中尉營副官孫漢章郭遇期第十九團中尉旅官賀日陞第二十一團中尉營副官李立民第十七團中尉營副官劉作東第八團中尉營副官谷升為第十二團中尉營副官李培焜第二十二團中尉營副官張華助第二十一團中尉旅官白克忠第四團中尉軍械時潤生第二十團中尉旅官安復寧第十一團中尉營副官關景賢第十二團中尉營副官吳介眉第一團中尉旅官張鑑第二團中尉軍械王念祥第十團中尉副官宋祚庭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總司令辦齊雙元

漢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任命舒其昌為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中尉排長 二 任命王玉潛為治安軍補充團中尉排長 三 任命柴壽蟠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中尉排長 四 任命杜遇景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排長 五 任命劉濟堂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中尉排長 六 任命馬同發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中尉排長 七 任命許燮樓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尉排長 八 任命劉寶琛為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中尉排長 九 任命劉敬思為治安軍補充團中尉排長 十 任命吳念慈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中尉排長 十一 任命么本善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排長 十二 任命申泮之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中尉排長 十三 任命江占河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中尉排長 十四 任命史階慶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尉排長 十五 任命張承熙為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中尉排長 十六 任命董希經為治安軍補充團中尉排長 十七 任命張繼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中尉排長 十八 任命汪培剛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排長 十九 任命秦元領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五團中尉排長 二十 任命胡元昌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六團中尉排長 二十一 任命曾慶壽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尉排長 二十二 任命李灝川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 二十三 任命徐懷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排長二十四 任命白芸亭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排長二十五 任命靖明文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排長二十六 任命高聘臣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排長 二十七 任命楊鶴年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排長 二十八 任命王金全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排長 二十九 任命楊大根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排長 三十 任命王運芳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中尉排長 三十一 任命

潘啓文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團中尉排長 三十二 任命王鳳章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中尉排長 三十三 任命陳甫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排長 三十四 任命吳捷文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排長 三十五 任命王謙成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中尉排長 三十六 任命趙自遠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尉排長 三十七 任命錢叔平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中尉排長 三十八 任命賈德林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中尉排長 三十九 任命佟志助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中尉排長 四十 任命于璣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中尉排長 四十一 任命王壽才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中尉排長 四十二 任命孫國軒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中尉排長 四十三 任命趙錫銅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中尉排長 四十四 任命王景泉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中尉排長 四十五 任命賈榮先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中尉排長 四十六 任命李治義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排長 四十七 任命萬方元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中尉排長 四十八 任命王奎生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中尉排長 四十九 任命劉鐵男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中尉排長 五十 任命王志湘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中尉排長 五十 一 任命徐仲言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尉排長 五十二 任命鄒政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中尉排長 五十三 任命李振興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排長 五十四 任命王奎勇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排長 五十五 任命鄧茲文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中尉排長 五十六 任命趙鳳德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團中尉排長 五十七 任命趙芳麟爲治安軍步兵第九團中尉排長 五十八 任命郭遇明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排長 五十九 任命宋瑞英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排長 六十 任命孫漢章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排長 六十一 任命賀日陞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排長 六十二 任命蔣立民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排長 六十三 任命劉作東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排長 六十四 任命李宏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排長 六十五 任命谷升喬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 六十六 任命李培焜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 六十七 任命張華助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排長 六十八 任命白克忠爲治安軍步兵教導團通信隊中尉隊附 六十九 任命時潤生爲治安軍第一集團通信隊中尉班長 七十 任命安復寧爲治安軍第四集團通信隊中尉班長 七十一 任命關景賢爲治安軍第四集團通信隊中尉班長 七十二 任命吳介眉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中尉通信隊附 七十三 任命張繼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通信隊附 七十四 任命王金祥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中尉通信隊附 七十五 任命宋祚庭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中尉通信隊附

督辦公事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一二三四期合刊

本署軍事法官訓練班第二屆畢業學員劉兆徵王一士夏振乾張維清着派在本署軍法處見學王業辛禮齊柳軒吳幼忙李鏡華營派在軍事審判處見學月各支給津貼六十元仰即遵照此令

總督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台安總署

務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派國振東李德春徐蘭亭爲治安軍軍士教導團准

務字第1256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務長均支准尉第四級薪任命狀交軍士教

總督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1257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振國爲治安軍補充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督司令辦齊雙元

任命梁敬莊 張全厚 張尚樸 黃大江 侯錫鑄 麗鴻釗 梅紹志 王子杰 魏秀亭 潘學諒 郭鉦相 曹忠 忠 周雄白
劉純良 齊紀洵 王國禎 劉俊生 齊國瑞 蔣立連 張瑞雲 楊紹宗 王 茂 李咸超 穆紹程 林俊助 吳鴻韜
郭慶善 李仲揚 張卿云 莊萬義 張樹旺 高震宇 司啟頤 范振德 路 漢 趙德有 張 忍 馬壯猷 張子芳 李
宣武 傅占勇 閻毓琴 王振華 劉書源 姚澤溥 石玉亭 趙澤民 高建武 吳鍾毓 蔡啓明 杜英民 翟熙澍 張樹
聲 時寶盛 王兆耕 金鍾祥 劉宗先 翟景華 李恒昇 李 惠 尹 炎 張殿璽 張文光 侯俊明 馮及聖 宋金鑄
楊守廉 魏省三 陳家梓 郭鴻綬 吳惠昭 蕭紹賢 羅占英 馬潤清 李印堂 周寶琛 唐知權 張鳳曉 張雲九
楊新民 周作榮 張 文 陳廣德 張樹鑫 鄭慶山 關 雖 許 瑞 宋嘉祥 崔開清 楊殿選 趙春輝 于佩珠 關

作藩 邢延復 鄭彥 史恩樹 詞瑞徵 孫璋 王子明 張建榮 王坪 華同申 王濟生 呼玉銘 楊吉瑞 張志新 石慧銘 王文革 崔連甲 林儒昌 李衍東 許哲 林月川 袁玉才 王朝瑞 張東山 狄文學 吳學杰 蔡增芳 汪鴻翥 孫繼清 曹世昌 田昭林 關澤 朱積慶 趙庭甡 王蔭龍 伍化南 李春玉 何逢源 宋慶龍 周之士 朱振玉 莊錦 謝啓麟 李鳳標 趙桓 施泉溥 吳頤年 袁靜泉 劉超萬 劉國新 楊建國 郭大鵬 錢以實
 齊朝木 孫發珍 云樹志 陳玉方 趙之錦 宋振亞 那殿軍 趙振華 傅立邦 張國棟 楊紹麟 蔡亞良 呂振遠 宋顯東 劉習莊 李兆祥 張貴源 梁憲 趙文章 夏智敏 李順堂 王連國 郭華民 程建民 卜聯賓 余其霖 趙國鈞 薛壽崑 常桂榮 沈金林 邵金寶 邢其鳴 白光亞 李春煦 路寶鐸 劉秉權 丁福厚 趙英賢 張佐明 高寶崑
 賈德鴻 張鼎琳 陳光雨 王浩康 田永福 韓國生 劉翔齋 邢書章 陳思舉 邊文龍 孫耀韓煥陽 張春茂
 史萬昌 高桂林 蔡連文 崔樹義 傅書振 吳作霖 孫東權 張燕舞 金寶仁 舒清誠 李子模 謝書霖 張瑞成 劉鵬飛
 張志學 李祥作 梁少府 謝金鑄 軒維寧 王孝文 樊守謙 徐萬海 張之厥 張飛安 高勝壽 高沛 李秀祁
 許國力 林國慶 唐駿華 刁復考 張振英 劍履義師 文肅尚之 石富義 哈增信 蕭士榮 陳惲 蔡雲祥
 楊繼良 楊祐蔭 張之良 何其慎 劉志恒 華澤霖 蔡玉生 李鴻斌 成俊 孫振武 薛和林 王連起 李慶雲
 范鏡心 李思廣 倪濟華 曹文清 孫俊岐 蔣鳳章 李鳳鵬 吉瑞成 李振海 楊錦章 關維揚 閻玉泰 高魁武 李文立
 沈光祖 劉志鵬 景傑羣 李旭昌 謝悅 王春元 郭汝鍾 徐純榮 張驥良 劉允誠 吳樹春 王功讓 楊宗權
 劉志忠 屈中修 余躍龍 劉成斌 楊裕南 趙增祺 韓秉仁 李敦冉 張潤餘 馬清泉 王則莊 徐光裕 安誠賞
 杜家善 劉榮 魏道章 趙玉崑 石玉珍 程希武 宋文元 韓光治 周儒林 馮寶昌 沈子英 黃潤華 魏潤博
 劉玉書 劉鵬挺 趙鐸 陳芳譽 路希齡 吳敬之 丘富貴 李子方 馬鐵臣 張修伯 徐忠 黃徵 蔡維耀 李子和
 王中川 徐天典 溫玉如 劉景懷 劉鴻翥 孫秉義 蘆俊元 沈鴻賓 楊繼麟 王志鴻 姜忠林 王希儒 李雲鵬
 許春福 孫慎祥 劉學斌 常心田 蔡玉麟 杜凌渭 王瑜 馬珍 王瑞周 李勤發 王鴻文 李鴻志 蘇溪谷
 戴崇仁 紀錦華 元壽增 何萬祺 周長璞 朱萬春 鄭曉武 蘇哲生 劉式周 魏元友 田恩慶 梁其哲 袁望生
 張福 張忠智 楊鴻志 楊培義 李學孟 李澤林 呂世鏞 劉永森 張金山 張紹文 李石卿 金義 李文彬 朱愚吾
 齊炳泉 宋巡衡 王仁路 劉健 朱茂之 白宗翰 遠勝源 王斯凡 張鴻達 王維華 王夢書 朱振球 趙錫庚
 周壽雲 崔澤田 徐征英 高萬全 桑彦東 鄭雲亭 任孝親 吳鴻昌 宋家頃 周仰嵩 陳永清 王國謀 劉宗元
 邱曉川 陳大錚 舉廣珮 周士俊 劉忠權 王叔倫 張起中 閻秉剛 蔡祖蔭 劉似 李福亭 李茂新 丁誠麟
 張尚勤 甄濟民 徐雲鎧 馮福忻 歐錦發 呂廣義 趙玉林 李桂鑫 劉志斌 康望良 潘德馨 宋連陞 王慶元 魏

榮泰 吳紀亮 胡頤壽 王哲 蔡志貴 曹宗灝 李少甫 王潔 申琪 蕭琨 李景錫 李俠 宋寶興 劉繼恂 梁兆祺 費金華 薛右武 杜維宸 荆樹君 周燕聲 張舒慎 尹鶴鳴 李向榮 王志通 楊甘霖 顧士楷 魏漢雄
高雲和 燕斌 楊景惠 魏建章 楊超 陳紹唐 宋志鈞 孫興東 劉文林 周恭誠 李敬慈 范永立 田子平
高德聲 楊濟亞 孟子敬 孫希隨 喻志安 談貴生 唐句金 王文生 趙延年 王蔭桐 張振雲 劉繼經 趙念慈 魏
松年 張少亭 胡允之 王錫瑄 蔣佩卿 楊飛 張棋 張孝光 李雲光 王長澤 劉茂福 潘波 李明仁 常玉
鋐 張希珍 楊任卿 趙經宇 鄧國駒 李久華 牛錫九 張士傑 韓進 李繼曾 趙武漢 蔡敬華 柳春藻 徐天佑
趙光榮 許錦堃 姚翼 郭竹一 袁科 韓志鴻 韓國清 王殿珍 張肇新 賈昌武 王彩雲 吕震然 喬志誠
倪維景 劉垂琨 劉伯威 吳惠源 李學曾 董金鑑 劉耀先 汪慶祥 鴻毓安 魏賈樹 吳庭江 李逢春 李玉麟 哈
德寬 馬天錫 孔繁佑 劉錫元 李寶珠 吳鎮中 張光壁 劉文彥 劉夢鳳 劉海定 周君勞 王之勝 武玉昌 李克
久 張鳳亭 李瑞麟 高琪 張玉芝 于振華 趙振皋 陳繼寶 王寶廷 王之鄉 閻曉明 吳汝梅 蔡文周 趙廣錫
徐耀庭 林成禮 魯國臻 周金秀 劉彥峯 楊鴻賓 趙錫明 郝鳳龍 陳元順 劉連城 柳東藩 茄耀宗 陳君惠
喬玉琨 陳季楠 宋復華 李紹陽 于博文 丁文林 周丕謨 吳聯瑞 邵法義 高樹德 施振聲 汪文仲 虞炳炎 王
德成 王光祐 孔慶樹 張葆元 李延鈞 邱寶琛 張鴻年 陳佩芝 王明思 凌起芳 李忠銘 白鍾德 徐鴻榮 李國
斌 王恩俊 劉效功 董新賓 護守璉 王錫章 李文瑛 何文鈞 白榮 連毅 郭瑞祥 李紹裕 張濟周 蔣樹恩
毛振邦 孫金曜 劉懷芝 蘇公敘 高殿庫 潘旭瑞 孫紹先 王天欽 宋健菴 郎樹森 張競驥 蔡文龍 趙來福
孫鴻勳 張文達 趙化周 孫繼武 李志和 李仲文 王守菴 劉清江 周文智 王潤 趙冠軍 張丕烈 苗俊 張
鴻翔 張邦治 張國軒 秦玉鼎 楊金良 孫迺庚 陳俊生 劉自修 邱桐軒 劉文彬 張智民 戴天鈞 劉文華 李鴻
彥 孫濤 隋寶鈞 馬月如 苗樹杉 夏玉山 劉東漢 陳輝 王斌 孫寶善 張海珠 崔喜增 蔡棟 曹繼年
魏廷祿 張家佑 高岡 李仰虞 趙柏祥 薛潤泉 李善榮 王餘慶 劉克讓 陳方池 田永裕 李水鈞 陳德慶
劉彥春 王士瀾 王自銘 時及卿 周文廣 郭致中 楊曉峯 趙孝良 王蘭亭 魏西園 陶溥 汪毅生 李恩培
子明 王仲祿 趙祥來 常效儒 王秀峰 韓顯 董輪章 陳偉 門榮吉 劍志誠 潘天民 袁孟九 蔡學誠 楊春
亨 何敬義 張智溥 魏寶田 關東健爲陸軍步兵少尉此令

治安總署法規

警察共濟會章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治安總署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均應設置警察共濟會由各特別市警察局各省會警察署及徐州市警察局先行籌設其餘各地方逐漸推行之

第二條 警察共濟會以謀現職警察人員之互相協助並策勵其向上之志減少其內顧之憂使其得安心為國家地方服務為目的

第三條 警察共濟會之事務由各該警察長官管理之

第四條 各警察長官得酌派所屬人員辦理共濟會事務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屬各該警察機關人員均為共濟會會員會員分甲乙丙三種

一、甲種會員 處任以上人員屬之

二、乙種會員 委任人員屬之

三、丙種會員 委任待遇以下人員屬之

第六條 會員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死亡

二、免職

三、退職及受刑事處分者

第七條 會員除依本章程之規定享受共濟會之助濟金外對共濟會不得為其他之請求

第三章 索金

社員之索金每月由所得薪俸按左記之規定扣繳之

一、甲種會員扣繳薪俸之百分之三

- 二 乙種會員扣繳薪俸之百分之三
- 三 內種會員扣繳薪俸之百分之一
- 薪俸以外之津貼不得扣繳

薪俸數有移動或進級時其集金由翌月起照扣之

第四章 助濟金

第九條 助濟金分左列六種

- 一 醫療助濟金
- 二 死亡及其遺族助濟金
- 三 瘦疾助濟金
- 四 遺故助濟金
- 五 年老退職助濟金
- 六 特別助濟金

第十條 共濟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其本人或遺族呈請直屬長官代請助濟金

- 一 罷病無資醫治者
- 二 身故無資棺殮或其遺族須救濟者
- 三 残廢無力自給者
- 四 配偶者或同居之直系尊卑親屬死亡無資棺殮或突遭意外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五 因年老退職貧苦無依者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六款之特別助濟金爲左列二種

- 一 因公死亡
- 二 因公受傷或罹患疾病或因而退職者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照第九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助濟金加倍給與之

- 第九條第一項之醫療助濟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與之
- 一 裝置義眼義手義足眼鏡齒科技工或與此類似之費用
- 二 購買滋養品或擇地營養之費用

第十二條

醫療上必要之費用若認為超過適當限度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十三條

會員或第十四條所規定領受助濟金者於呈請助濟之後各直屬長官得委派職員或醫士前往檢查或診視之

第十四條

會員死亡或其遺族之助濟金依左列順序給與之

一 配偶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兄弟姊妹

第二、三、四、款所規定之領受助濟金者有數人時依照民法第一一四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會員因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而免職退職者不得請求助濟

會員或第十四條所規定應領受助濟金者於呈准之日起一年之內不為領取時喪失其資格

故意將會員或受領助濟金最先順序之人致死或預謀致死受刑事裁判而判決為有罪時停止發給助濟金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警察共濟會之會計年度依照政府之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 警察共濟會得受金錢或物品之捐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地警察共濟會之組織辦事細則資產保管方法及各種助濟金之標準數目由各該警察長官依照現勢或斟酌財

力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共濟會得聘請具有警察學術經驗或在地方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為名譽會員但無第八條之義務及第九條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警察公墓章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治安總署公布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均應設置警察公墓由各特別市警察局各省會警察署及徐州市警察局先行籌設其餘各地方逐漸推行之

第二條

警察公墓以殉葬在職死亡之警察人員為限但其家屬自願領回或免職退職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警察公墓應設置管理人員以專責成

第三條

警察公墓之各墓前應樹立碑碣若生前功在地方死時事蹟足樹模楷可風後世者得撰文勒記表揚之
警察公墓於每年春秋兩季應由各該警察長官率領部屬舉行祀典各警察長官於任事以後應召集部屬舉行臨時

第四條

警察公墓之各墓前應樹立碑碣若生前功在地方死時事蹟足樹模楷可風後世者得撰文勒記表揚之
警察公墓於每年春秋兩季應由各該警察長官率領部屬舉行臨時

第五條

警察公墓於每年春秋兩季應由各該警察長官率領部屬舉行臨時

第六條

各地警察公墓之構造墓及碑碣之式樣管理方法應由各該警察當局自行訂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治安總署公布

第一條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以下簡稱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高等警官學校於每期畢業之十日以前應檢同各畢業學員之成績名冊並附記分發志願地呈報治安總署原有現

第三條

治安總署於學員畢業之前日應核定分發名單令知學校轉飭各畢業學員遵照一面分杏各省市區並呈報 華北
政務委員會

第四條

各機關對於分發畢業學員除現職回任者外得令其實習三個月
實習期間每月給予六十元之津貼

第五條

分發實習之畢業學員須於規定期限內到達分發機關但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到達時應申具理由呈報治安
總署及分發機關其無故不到者取消其分發資格

第六條

各機關應按照實習綱要先期作成實習計劃並令負指導之責任人員指導之
實習綱要另定之

第七條

實習期滿後由各該機關長官應即時開具勤務成績表呈報治安總署
各畢業學員於實習期滿後應遵照實習綱要即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呈由該管長官轉報治安總署

第八條

畢業學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應由該機關以委任警察官任用之
其成績欠佳者得延長實習三個月期滿後應依前項規定任用之延長期間仍照支津貼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治安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左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 一、第一月實習稽士警長各項勤務如守望巡邏帶班查勤等及其他長警勤務
- 二、第二月實習警官各項勤務及警務保安業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等及擬辦關於警務保安等事項文件
- 三、第三月實習警法特務及督察等業務如審訊或偵查案件等及擬辦關於警法特務等事項文件
- 四、第三月之期間內除照規定業務練習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當事務
- 五、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勤務時應恪遵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 六、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列載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治安總署備查
- 七、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爲訓令事查本署前爲明瞭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現況曾經制定各項調查表式於上年八月間分別咨令各照填報在案茲准各省市將所屬填報各表咨送前來茲以頒待並辦統計仰即遵照前令將應報表件迅即填報勿再稽延再此項表式爲適應現狀業經分別修訂合行檢核表式三種暨填表須知一份並仰於三十一年度起依修訂表式填報爲要此令

附表式三種 填表須知一份(均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河北省保定道尹冉 桥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第二次警務會議紀錄及影片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長閻家琦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隨從省長視察巡城等處第三次治安強化實施狀況請鑒核由
呈悉代遞

呈悉清冊存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山西省公署警察廳廳長白文惠

本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 為報奉派隨從省長視察巡城等處第三次治安強化實施狀況請鑒核由
呈悉報告存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八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案查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送經本署辦理有案茲以此項事宜向係隨時聯絡辦理並無法定依據而關於學員之實習亦每因地而異漫無標準取應詳為規定俾有遵循爰經擬訂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草案及分發實習

請到各一社並公有會理合處同草率二件與文呈請

務該批示以便公佈施行曉示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草稿各二件(稿)

三、安、總、署、督、撫、齊、慶、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謹字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此特此呈請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文字第五四三七號內以奉 行嚴禁在境內的公共娛樂場及酒店及戲院等處及在該等處
場及酒店內燃放火炮山東山西三省及河南之三邊及津浦三營兩市各約十處對於件光焰在該地帶凡有公私設置的商店影視
音像及音響合照機及影象機器

專此為盼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河南大商司辦公處及樂場所用以觀測者來一卷(稿)

三、安、總、署、督、撫、齊、慶、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謹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此特此呈請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六八六號令以奉 行嚴禁在境內的人民燃放火炮及燃燒易燃易爆物質及煙花炮仗各類一項
禁燃光線諸河東山西三省及河南之合縣及淮陰及淮海及淮北三特區市縣各行嚴禁燃放之細故人民實應嚴禁燃放各款等項在該地
帶及境內

專此為盼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河南大商司辦公處及樂場所用以觀測者來一卷(稿)

治安總署督辦齊笠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卷之三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謹查知悉此據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卷之三

本年十月九日移文字第六五四八於開令司報各官古董特設辦事處等處小官員請其報房司員已由奉旨准許來開令司報正修立於山東省公署者以移置該省古董辦事處于官庫已經發交財庫司員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照並照此辦理合諧付山東省古董辦事處長于官庫印訖一項具文呈報

卷之三

卷之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漢代紀事二集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故以爲子房之計，則非子房之計也。蓋子房之計，所以爲漢室者，非所以爲子房也。故曰：「子房之計，非子房之計也。」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函檢證原定及新改式樣兩紙(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呈報專查公務事項折扣證十月份月報表案經逐項規定格式造報在案茲將十二月份使用折扣證月報表依式填齊理合檢表具文呈報恭請

轉核備查詳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公務事項折扣證十一月份月報表一份(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答 警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為咨行事查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業經公布並已咨行各省市公署查明辦理在案關於各地電影隨時檢閱及察驗有無淫穢戲照並其映演情形是否與准演範圍相符等事宜均應依照該規則第三九兩條第二項及第十第十一兩條等規定責由警察機關辦理以清權限而着功令除令佈天津特別市警察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佈遵照辦理見復為荷此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答 警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為咨達事前准

貴署本年十月十八日警字第九八號咨以豫北道乙種警察教練所學警訓練期滿來京見學到署嗣以該見學員警逾期未到業經否請查照在案茲據該所敘官稟源於本月三日持文來署聲稱前定見學日期因事改訂行程於五日來署請調空情並已如期前來當由警政局警務科長代為致訓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十月十四日30省警清字第一零九號咨送東平縣保甲規約調查核等由查該規約尙稱周密准予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飭遵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八月二十二日警綏字第一八零號九月四日警綏字第一四零號及十月二十八日警保字第一八二號先後咨送本年六月至八
月各縣盜匪案件旬報表共五十七份囑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31016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私立專利以上各標陽
師資講肄館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秘字第六八八零號訓令內開查以前兩次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地方安寧賴以增進現在時相多令為求再行增強治安起見特舉辦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項運動實施要領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要領一份奉此查此次治安強化運動之意義在擴大已往治強運動之效果關係至為重要本總署茲遵照奉發實施要領並訂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各級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施行綱要業經咨行各省市轉飭各教育廳局切實施行茲將前項綱要內各要點摘列於後仰請院長以講演宣傳等有效方法喚起全體學生之注意而貫徹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二) 刪除共產思想

(一) 促進東亞物資之自給自足而謀經濟之確立

(三) 實施對於匪區之經濟封鎖

(四) 增強各種資源之生產力同時并實行節約消費獎勵儲蓄及收用廢品等以謀民衆經濟之安定

(五) 對於謀個人利益與匪區為貨品食糧交易者及收買囤積居奇者加以排擊

(六) 禁止匪區之物價昂貴情形及其經濟危機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京)字第二〇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 為擬訂附設農村經濟研究所規程並請費該署參照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在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京)字第二〇八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科員陳家鑑

本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 為奉請教科由

呈悉所稱辭職一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為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京)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呈報事案據本總署科員張國遠呈准免去總署教育總署辭職等情除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京)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

年十一月二十

為呈報事案經派李鍾清陳允環為本署助理員自己署任掌理合檢司事項并准准各款二份計六紙備文呈送敬請

鈎會處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表二份 清單一紙 登錄冊二份計六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呈稱奉鉤署本年十一月十日務字第一九八一號訓令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關防及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小官章一方令仰該大學巡領專用並
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兩份呈報以憑存轉此令等因附發木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奉此還於十一月十一日一併啓用除分函外理合檢同印模兩份具文呈送敬祈賜存轉等情並附印模兩份到署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印模一份具文轉呈
要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附呈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關防及該大學校長小官章印模一份

教育總署辦公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報舉辦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班經過情形仰祈

鑑悉十月二十三日政法字第六八八六號指令准如所請備案在案該項講習班學員額定每省市區四人計共三十二人除山西省公署因教育處事忙否請少送一人外餘均如數送送皆於十月六日如期報到計到三十一人七日開始講習迄十六日講習十日期滿當即發給證書該學員等於十七日各回原處服務除講習班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另文呈送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述同課程講師應聘人由各表一併具文呈報仰祈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講習班課程表一紙

各科講師任課時數表一紙

聽講人員一覽表一份

教育總署辦公人

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班逐日課程表 三十年十月

星 期	科 目 間 時	上 午	下 午
九 月 十 日	九時至十一時（新）	十一時至一時（新）	三時至五時（新）
十 月 十一 日	松井局長 暨 論 論 論 教育法令及公職 孫 訪 漁 先 生	現下之轉換期與思想之中心問題 白井先生	參觀 市教育局及署轉編審會
十一 月 十二 日	各國教育制度之比較 武三多先生 教育統計 蔣頤公先生	農事教育 朱延暉先生	中日文化之特色及其交流 山口先生
十一 月 十三 日	農事教育 朱延暉先生	中日文化之特色及其交流 山口先生	現下之轉換期與思想之中心問題 白井先生
十一 月 十四 日	各國教育制度之比較 武三多先生 教育統計 蔣頤公先生	山口先生 參觀 師院附中及女師院附小	參觀 師院附中及女師院附小
十一 月 十五 日	最近之國際情勢 山崎先生	中日文化之特色及其交流 山口先生	討論會
十一 月 十六 日	教育行政 鄭建白先生	討論會	

附註 參觀時間提早一小時（二時至四時）

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班各科講師任課時數表

三十一年十月

(一) 特別講演講師

山崎重三郎 日本軍司令部少佐

最近之國際情勢(四小時)

山口察常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教授

中日文化之特色及其交流(八小時)

白井亨 一本總署學務專員

現下之轉換期與思想之中心問題(六小時)

(二) 教育科目講師

鄭建白 新民會參事

教育行政(四小時)

武云多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教授

各國教育制度之比較(四小時)

蕭傾公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講師

教育統計(四小時)

朱延長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副教授

農事教育(四小時)

孫訪漁 本總署普通教育科長

教育法令及公職(二小時)

(一)(二)兩項合計三十六小時

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班聽講人員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現 任 職	職 務	住 址	備 考
黃昌森	三九	江西星子	河北省公署教育廳觀察		北京東珠市口二十三號	
鄭廣勳	二八	河北省棗強	河北省公署教育廳科員		保定省公署教育廳	
翟希勝	三四	山東無棣縣	河北省公署教育廳科員		山東無棣縣城北南樓底莊	
孫漢治	三三	北	高考及格分發河北省教育廳服務		北京永光寺西街一號	
張靜齋	三八	京	河南省教育廳學務科科員		河南省開封城內後保定巷二 十四號	
李元吉	二六	山東廣饒縣	河南省教育廳總務科科員		北京前門內花枝胡同甲二號	
吳春煦	四八	河南開封	河南省教育廳學務科科員		河南開封縣坊口街二號	
謝景仁	二五	河南省開封市	河南省教育廳學務科科員		開封市學院後街九號	
王志熙	三七	山東諸城	山東省教育廳社等教育股長		山東濟南市城內根街十二號	
韓立常	三三	山東泰安	山東省教育廳第一科科員		山東泰安城東山口鎮郵局代 交	
張爲經	三五	山東汶上縣	山東省教育廳第一科文書股科員		濟南南門裡舜廟街三號	
蘇選青	三六	山東省濟南市	山東省教育廳第一科稽核股科員		山東濟南市城內東西菜園街 十七號	
雷德厚	三六	山西平遜	山西省教育廳科員		山西省太原市上馬街丙字四 十六號	
范茂春	三五	山西省陽曲縣	山西省教育廳科員		太原市新城南街五十五號	
賀承業	三〇	山西臨縣	山西省教育廳科員			

徐 誠 鮑	二八	北 京 市	北京市教育局科員
陳 保 和	四〇	浙 江 紹 嘉 縣	北京市教育局科員
顧 周 原	四三	河 南 開 封	北京市教育局科員
章 延 澄	四一	浙 江 杭 州	北京市教育局科員
黃 恩 文	三〇	天 津 特 别 市	天津市教育局第一科會計股科員
陳 一 壯	四三	浙 江 省 諸 墩 縣	天津市教育局第一科會計股科員
王 啟 祥	三〇	北 京 市	天津市教育局科員
鄭 錦 治	四〇	天 津 市	天津市教育局科員
張 漢 文	二四	山 東 平 度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
李 仲 球	四二	河 北 安 次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
李 少 助	四六	江 南 市	青島市教育局督學室教育指導員
溫 明 斧	二六	湖 南 長 沙	青島市教育局督學科員
許 偉 兴	三二	蘇 北 漯 泽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教育處督學務科主任
傅 銘 新	三三	北 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教育處第二科長
吳 景 澄	二六	熱 河 承 德	承德大神廟街
劉 政 吾	四九	蘇 北 銅 山	徐州大巷口和福巷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教育處第一科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為擬具各級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協力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施行綱要及實施辦法仰祈
審核備案事案奉

鈞會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政秘字第六八八零號訓令內開查以前兩次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地方安每賴以增進現在時局多令為求再行增強治安起見特擬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運動實施要領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要領一份奉此遵查此次治安強化運動係擴充以往治運之成果以期治安之確立鞏固其目標特置重點於經濟方面值此治強運動實施之際本總署在文化工作之立場上自應對各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加以指導使其共同協力以收實效茲特依照參發實施要領擬定各級學校及文化教育機構協力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施行綱要及實施辦法各一份除令行直轄各院校館並分咨各省市區公署轉飭切實遵辦據報查核外理令檢同原件具文呈報仰祈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施行綱要及實施辦法各一份(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答 育(育)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查本年五月本總署召集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河北省教育廳提議關於學校每月經費內之設備費應予每年分兩次或一次先行核發一案該決由教育總署暨各省市分別接洽辦理希望學校經費內之設備費一項改為年終結算等因記錄在卷事關變更經費概算如此改定有無問題及能否順利推行應先行詳為商討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核見復為荷此答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抄原提案一紙(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附註)此案同日並函請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查核見復文同從略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茲派胡富振爲本總署科員在工商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科員范緒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助理員周紹文著升任科員仍在工商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農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國藝試驗場長孫雲蔚

呈一件 呈報試種萊麥經過情形附表一紙伏乞鑒核備查由

呈覽附表均悉按照學理作物試驗非一次所能斷定必須繼續試驗多次始能得其確實結果而比較試驗尤屬重要且土壤肥瘠氣候寒暖皆有關係仰仍劃定地區與小麥繼續比較試驗俟獲有成績再行具報表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鑄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據日南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呈稱現在河南焦作採得生鐵三十噸價值國幣一千五百元擬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名古屋售與豐田製鋼株式會社附呈印花稅票一元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新鄉特務機關證明書各一件請發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核與鐵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尚無不合可否准予給證之處理合抄附原證明文件呈請

鉤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附抄原證明書一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鑄字第三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爲呈請事案據日南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呈稱曾在焦作採得生鐵三百噸業經興亞院許可前由貴署發給三十噸出口許可證在案現擬再運三十噸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名古屋附呈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證明書一件印花稅票一元請發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商所有生鐵前據報運三十噸業經呈奉

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附抄證明書一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農字第八三四號咨送肥鄉等縣市局處自耕農與佃農調查表一百零五份佃農分租成數調查表一百零三份到署准此除將原表存查外用函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華北棉產改進會呈稱冀維棉田之推廣端視良利之購備華北此項交易向皆攝入土必或夾雜異種企鵝混半利油商方面故妨屬會工作者亦復所在非少若不嚴格取締良質既不易保持購付亦難期順利事業前途影響甚重現在秋收已屆編制即將上市特擬具三十一年度推廣用籽收買綱要一份以為工作之標準除邊員就近商請各該縣公署特務機關予以協助外理合繩具該綱要一份其文呈請鈎署俯賜鑒核並咨行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公署轉飭所屬隨時協助貢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遇有該會派員前往洽商時希即予以協助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50省建工字第一七零號咨開案據烟台市長耿迺熙呈稱案據本年度量衡器具商店益順成經理人邱玉堂呈稱商民邱玉堂年二十九歲山東省掖縣黑羊山村人前以獨資經營販賣百元在本市中央分署大關街門牌二十五號開設益順成製造度量衡器具遵章領有貿業總署所頒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一紙在案今因營業不振無意前回實行歇業埋合檢同所頒許可執照一紙具文呈請鈎署鑑核准予轉請繳銷實為德便等情到署經查該商委因營業不振歇業處實除批示准予轉報核銷外埋合檢同發字第一號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一紙備文呈據仰祈鑑核轉咨註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該年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一紙咨請鑑核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業 公報

第一二四期合刊

四

註銷等因附益順成所領營字第一號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一紙准此除將該項營業許可執照註銷外相應者復查照為荷此啓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原具呈人中華法令編印館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件 呈送第三次股東常會議決案及營業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六六八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王光祖

是一件 為呈請註銷前領會計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繳原領會計師證書請予註銷前來應即照准除將證書註銷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六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周家鼎

是一件 為呈請註銷前領會計師登記通知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繳原領會計師登記通知書請予註銷前來應即照准除將通知書註銷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份

公名稱司

和司

1

業資本

所在地

登記通知
枝

1

考

經營各種纖維織造染色加工防水
帶業務且對同一事業得行投資

周易拾武百卷解

北京市
北郊区
北村府沿河

通字第壹貳陸號

四月十日

設立登記

製造紅青磚瓦爲主將來得推辦
磁業

北京市
景山西
板橋十

設立登記

新一第華商洋行

業 實 業 大

緒論由來

司公限有份股 司公限有份股

紡紗織布爲主要營業，董事會決議得從事棉料外，其他之紡織並經營附屬事業。

四萬百伍幣國一四萬拾貳幣國

天津市

號捌貳壹第字通 號柒貳壹第字通

日 八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設立登記 增資登記

華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三資易貿有限公司	天津支店	天津公司	一、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 二、與上款有關之左列業務甲 勞力之承攬及供給乙倉庫 營業丙委託買賣業丁資金 之通融戊代辦及保證行為 三、與以上各款關聯之一切事 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 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 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 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 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 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
圓萬國幣捌千壹百二十號	圓萬國幣壹千四百二十號	圓萬國幣壹千四百二十號	圓萬國幣壹千四百二十號	圓萬國幣壹千四百二十號
青島市 蘭陽路二十一號	天津市 英租界四十三號	北京市 北京石太徐連開	青島市 天津濟南青門天	青島市 天津濟南青門天
號壹壹第字通壹壹第字通	號壹壹第字通壹壹第字通	號壹壹第字通	號玖貳壹第字通	號玖貳壹第字通
日五十二月十	日一十二月十	日一八月	日一八月	日一八月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令谷弘之

茲派該員試充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總署總務局地產科科長張第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諮詢中野高一

茲派該員兼代本總署總務局地產科科長職務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總務局庶務科科長李定頤

茲調派該官為本總署秘書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太原工務局技佐有海福右衛門

茲調委該官為本總署都市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天津工程局技正~~王~~五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經理司資材料科科長小谷留夫

該員毋庸代理本總署經理局參事職務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江守保平代理本總署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長本莊秀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莊秀一

該員毋庸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事江守保平

茲派該員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企畫委員會委員江守保平

茲派該委員為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企畫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參事蕭定先

該員毋庸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水利局農地科科長王澤民

該員毋庸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水利局農地科科長王澤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水利局技正平石鍊二

茲派該員爲本總署水利局農地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都市局參事山崎桂一

該員毋庸兼任本總署都市局計畫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建設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竹內修爲本總署都市局計畫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建設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水利局技正柳井三郎

該員毋庸兼任本總署企畫委員會幹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建設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水利局技正柳井三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建設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公路科科長岡本但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建設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太原工程局技士肥招清治

該員毋庸代理本總署太原工程局臨汾施工所所長職務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徐繼唐代理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本莊秀一代理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局長除請 簡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劉學深代理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局長除請 簡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告川久代理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參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蕭定先代理本總署開封工程處處長除請 簡外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柳井三郎代理本總署開封工程處參事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技正王澤民

茲派該員為本總署徐州工程籌備處主任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總務局技正岡本但夫

茲派該員為本總署徐州工程籌備處副主任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安季如為本總署北京工程局事務科科長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田村省七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經理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佐藤寬政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工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猪瀨寧雄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都市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李如衡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土地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水利科科長桐谷一男

建設總署辦公室

茲調派該員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北京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辦公室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渡邊本太郎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西郊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張文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事務科科長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天津施工所所長野田道也

茲調派該員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公路科科長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獨流鎮施工所所長畠中次雄

茲調派該員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水利科科長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派笠原昌春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都市科科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命令

第一期合刊

九

建設總署辦公室

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491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令行事本總署直轄施工機關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按左列各項變更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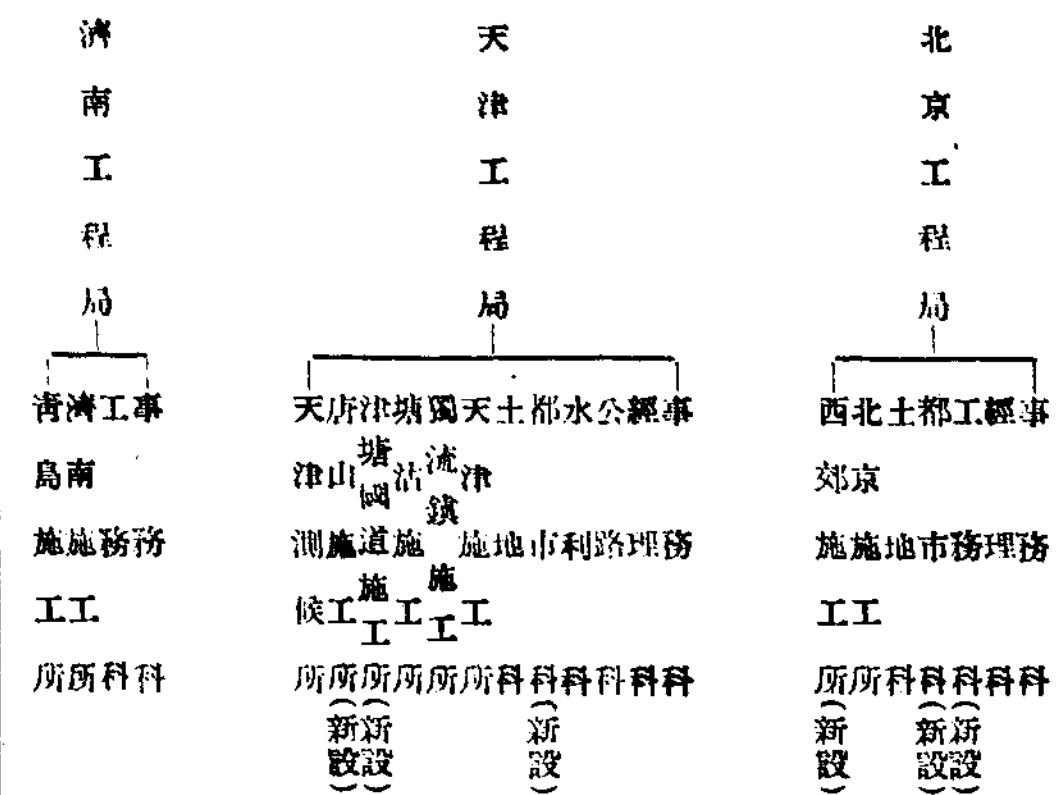
- 一 北京工程局移住保定改稱為保定工程局
- 二 北京市建設工程局撤消改組為北京工程局
- 三 天津市建設工程局撤消其業務併入天津工程局
- 四 天津工程局加入天津市都市計劃事業
- 五 济南工程局管轄範圍減削徐州施工所及開封施工所
- 六 太原工程局仍舊
- 七 以徐州施工所為基礎改組為徐州工程處
- 八 以開封施工所為基礎改組為開封工程處
- 九 各工程局或工程處關於分科及施工所之設置並管轄區域如另附圖表
除關於人事異動及移管交接辦法另令飭遵外合行檢附圖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各局處改編一覽表及各局處管轄區域圖各一份(圖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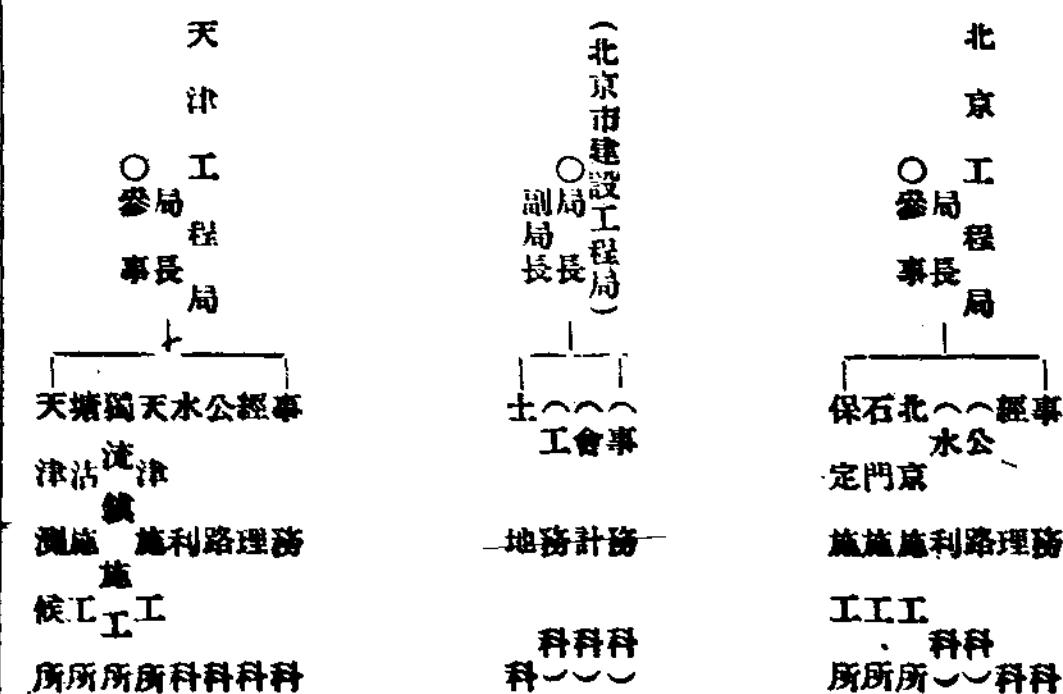
建設總署辦公室 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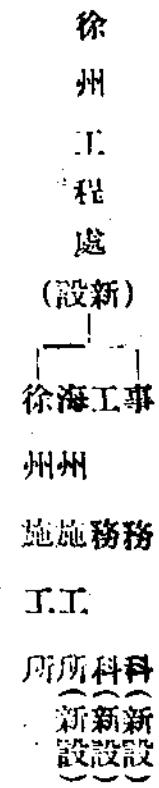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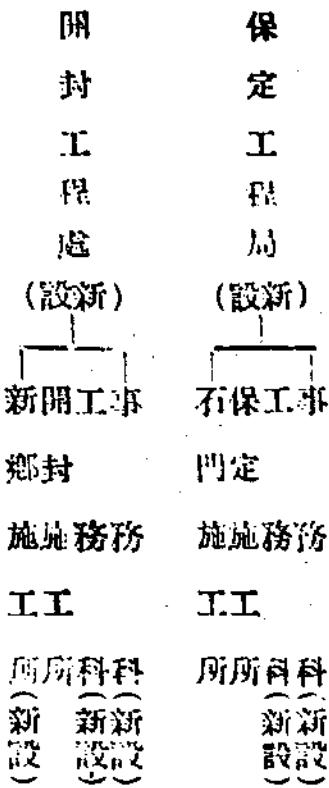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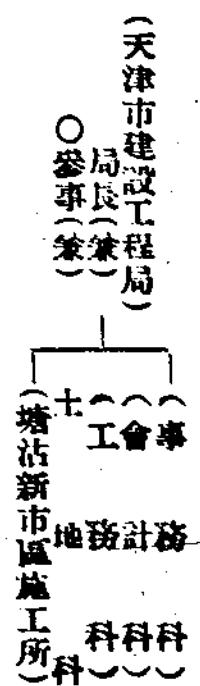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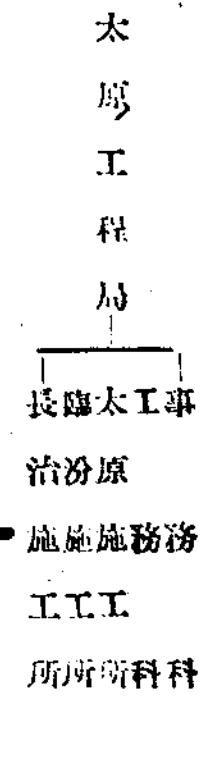
建設總署工程局改廢一覽表

新



舊





徐州工程處

(設新)
徐海工事
州封
施施務務
工工
所科
(新設)
(新設)

太原工程局
濟南工程局
仍舊

原 有 繼 止 現 存

備考 赤字 新設 (註)今改於機關名稱下加(新設)字樣
()廢止 (註)仍照原表於機關名稱上下加括弧
標識

現存
工程局 四四
科一二
施工所 一四

新設
工程局 六六
科二〇
施工所 一五

計
三九
七二
一九

(附註)原表係用紅黑兩色排印並有備考說明赤字係表示新設之意查本公報向祇用黑字一色排印故於原表用赤字者仍用

黑字惟註以(新設)字樣藉資識別特此附白(編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令北京
濟南
開封
天津
保定工程局

徐州工程處
令北京
濟南
開封
天津
保定工程局

為訓令事此大本總署施工機關之變更設置業經明令發表關於撤消及新設各工程局處長之事務交代移管自應詳密辦理以昭慎重茲經制定「關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令各工程局處長異動之交代移管辦法」合行發令仰請處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各工程局處長異動之交代移管辦法一份

建設總署督辦殿 同

關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令各工程局處長異動之交代移管辦法

一 舊北京工程局長對於保定工程局長之交代

1人員 遵照署令（異動人員薪俸自一月一日起由新任局處起支）

2會計事務 三十年度以前會計事務由舊北京工程局長負責整理報銷

3工事 舊北京工程局在保定工程局管轄區域內施工中之三十年度殘餘工事委託保定工程局長繼續監督施工

但其工事情算以及經過報告由舊北京工程局長整理呈報

4物品 舊北京工程局所有物品除北京施工所部份應移歸新北京工程局長接管外全部移交保定工程局長並分別造冊具報

5文書 除關於三十年度以前之會計及工事一切文件外其他移交保定工程局長接管並分別造冊具報

6其他 北京施工所所管事務業務及物品文書等項歸屬於北京工程局仍由舊北京工程局長造冊移交新北京工程局長接收具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二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 呈報永定門外倉庫道路築造工事於十月六日竣工檢同圖樣書類請鑒核由
京呈字第六六六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附件應補送一份以便分別存查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報築造永定河蘆溝橋附近改建第七號工專材料倉庫開工報告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二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 呈報永定河蘆溝橋濱流堤築造工專開工日期檢閱報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鄭字第二二四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 呈送濟南第十二號設之一部道路改修工專變更設計書請審核由
第九二三之五號呈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水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呈報事業處本署主辦各項公路水利都市工程所有在三十年度五月份以前各該工程實施狀況業經按月分別編製圖表備文呈送仰祈
鑑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鈎會審核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將本署三十年度六月份關於公路水利都市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分別編製圖表備文呈送仰祈
鑑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圖表二圖(略)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同

附 錄 (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二三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兼代晉縣診療所所長褚保民

為訓令事查晉縣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由本會刊成木質銘記一顆文曰「華北防疫委員會晉縣診療所銘記」合行頒令通知即速照查收存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錄記蓋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振 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二三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會診療所醫務主任褚保民

為訓令事查晉縣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派該員為該所醫務主任暫行兼代所長職務以重職守合行令仰遵照前往任事並先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振 唐

附 錄 (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七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一)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丁永順	西內新街口大帽胡同一八號	伍元	王德氏	西內後桃園甲二七號	玖元
于永祿	阜內南順城街七五號	伍元	王禹有	西內南魏兒胡同九號	伍元
于世江	宣內宗帽四條一五號	肆元	王振啓	西內寶禪寺街二一號	肆元
王景氏	西什庫東夾道仁慈堂內	伍元	王焦氏	西內寶禪寺街二一號	柒元
王慎三	西四二道柵欄一一號	拾貳元	王鄭氏	西內後英房胡同一七號	肆元
王慎順	西安門內旃壇寺後南崇慶胡同甲二號	柒元	王李氏	西單王爺佛堂二五號	伍元
王司氏	西安門內義蜂夾道二號	伍元	王江	護國寺東巷八號	柒元
王劉氏	阜內北溝沿前紗絡胡同一三號	柒元	王谷氏	西單王爺佛堂二五號	肆元
王楊氏	西內寶禪寺街一一號	伍元	王桂棠	護國寺東巷一三號	伍元
王德山	阜內宮門口二條後門一〇號	柒元	王學忠	西單王爺佛堂二五號	肆元
王金氏	西四磚塔胡同四道灣二號	肆元	王金山	西單王爺佛堂二五號	肆元
王郭氏	西內後桃園二八號	捌元	王子明	宣內南溝沿庚一號	肆元
王王氏	新街口二條四號	伍元	王趙氏	西四兵馬司一七號	肆元
王方氏	西內南小街五二號	捌元	王陳氏	阜內南順城街八二號	伍元
王李氏	西內南小街五四號	伍元	王楊氏	西內秀才胡同一〇號	柒元
王唐氏	阜內廉讓胡同一號	捌元	王文榮	阜內按院胡同五四號後門	伍元
王李氏	護國寺內東廊子一〇號	叁元	王俊武	阜內王府倉羊腸胡同五號	叁元

成慶氏	新街口小七條六號	叁元
伊厚芝	阜內王府倉羊腸胡同二號	肆元
吉天林	西四前毛家灣二六號	柒元
吉玉	阜內宮門口橫四條二五號	叁元
全趙氏	西內新街口後坑六號	陸元

以上共計九十四戶 共支國幣伍百陸拾肆元

全雙氏	西內小棧倉一五號	伍元
曲永海	阜內大街後門一三〇號	貳元
年世瑛	新街口正覺寺草坑七號	拾元
色楞額	西四三道柵欄一六號	玖元
李緒氏	新街口後坑三號	陸元

第七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二)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李秀春	西內前秀才胡同八號	陸元	李秋氏	新街口北大七條後坑三號	伍元	李金山	阜內大乘巷後門一九號	伍元
李平	西內柳巷五一號	玖元	李德金	新街口大六條羊圈胡同八號	叁元	李殿奎	新街口大六條羊圈胡同八號	伍元
李永泉	阜內大街路南三義軒內	捌元	李全喜	新街口大六條羊圈胡同八號	伍元	李月如	西四三道柵欄三六號	捌元
李孫氏	西內北魏兒胡同龍泉菴	伍元	李根昇	宣內太半湖營房甲一〇號	壹元	李桂林	西單按院胡同五七號	伍元
李馬氏	阜內西四馬市大街一號	捌元	李權博	西內南小街崇輯胡同二六號	伍元	李翠貞	西單王爺佛堂二五號	柒元
李夢庚	西安門內旃燈寺虎城胡同二號	貳元	李悟澤	護國寺東巷一三號	陆元	李焦氏	阜內王府倉香家園九號	柒元
李長恩	西四三道柵欄二七號	柒元	李宋氏	新街口大六條一一號	陆元	李朱氏	西內松樹巷四號	陆元
李何氏	新街口二條四號	陆元	李田氏	西四兵馬司三三號	陆元	李文壽	西內南順城街四四號	陆元
李寶和	阜內羊市大街一一七號	陆元	李華亭	阜內南順城街錢局大院一三八號	陆元	李何氏	西內南小街觀音寺二〇號	陆元
李德	西內西黨家胡同一號	陆元	李旺	前門內北長街甲三三〇號	陆元	李程氏	西內南小街觀音寺二〇號	陆元
李華亭	西四三道柵欄一四號	柒元						
李何氏	西四敬勝胡同一〇號	玖元						
李程氏	西內南小街觀音寺二〇號	陆元						

佟增善	阜內王府倉馬均胡同二號	叁元
佟志廣	阜內什八牛欄駕駒灣甲二號	叁元
佟陞	新街口菜園六條二六號	玖元
延兆星	西四兵馬司山門六號	拾元
狄慶申	護國寺西巷二二號	肆元
金李氏	西安門內旃檀寺虎城胡同四號	伍元
金關氏	阜內南順城街一三號	肆元

以上共計九十三戶 共支國幣伍百零捌元

第七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三）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金榮厚	西內松樹巷乙一一號	捌元	松瑞	阜內北順城街頭條後門二條三一號	陳元
金懷榮	阜內錦什坊街小盆胡同一五號	肆元	松胡氏	西內新聞路一〇號	伍元
定升	西內後廣平庫一六號	陳元	松黃氏	阜內馬道六一號	伍元
林玉和	西安門內牛圈七號	拾元	周銘珍	西內南小街宗帽胡同九號	伍元
林邵氏	西內寶禪寺街一一號	肆元	周山	西單王爺佛堂二五號	肆元
邵王氏	西四後口袋胡同二號	捌元	周劉氏	西單學院胡同三一號	捌元
邵宜楓	府右街新建胡同八號	拾元	周祖東	阜內南順城街八五號	柒元
岳立蘭	西四集雅士一六號	肆元	周長海	阜內北溝沿五四號	陸元
孟紀文	西內玉佛寺九號	肆元	周董氏	宣內頭髮胡同四四號	拾貳元
孟趙氏	宜內茄子胡同一〇號	肆元	周秉蓮	西什庫夾道仁慈堂保守院	肆元
孟林壽	阜內大街一五〇號	肆元	周馬伏	阜內後抄手胡同二號	肆元
孟金亭	西安門內茅屋胡同九號	肆元	貞	青李氏	阜內橋杆胡同二號
孟兆蘭			邱德林		
孟肖氏					

高郭氏	西內小七條八號	伍元
高顯氏	西內長風治六號	肆元
高順	阜內南順城街三七號	肆元
高同安	西內石碑胡同九號	叁元
徐瑞彬	西安門內麻花胡同二號	肆元
徐舒氏	阜內宮門口頭條三號	肆元
徐富氏	西安門內光明殿九號	肆元
徐劉氏	西安門內晚安胡同二號	肆元
徐通	西內陽泉胡同二三號	肆元

以上共計九十三戶 共支國幣伍百壹拾捌元

第七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四）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桂祺	西直門內黑塔寺三號	拾元
桂林	阜內西四小院胡同十八號	肆元
桂王氏	西四西姚家胡同八號	捌元
恩瑞氏	西內正覺寺九號	拾元
烏玉氏	阜內馬市橋蒲州館二號	肆元
烏煥亭	阜內宮門口東輪杆一號	捌元
烏福印	西四羊肉胡同六六號	肆元
柳王氏	西內大街一五一號	肆元
柳楚修	西四麻狀元胡同無量寺	伍元
柳大猷	阜內宗廟二四號	肆元
荆惟氏	宜內太平湖營房六號	肆元
桑子臣	阜內西四敬勝胡同二二號	肆元

趙廣氏	西內後胡同四號	建元	趙文塔	阜內石老娘胡同三三號
趙李氏	宣內茄子胡同二〇號	捌元	趙品三	阜內帝王廟夾道興隆里三號
趙常清	西內羊全胡同二三號	捌元	趙吉福	西內教場草料鋪二號
趙鳳山	阜內西四羊肉胡同二十五號	伍元	趙晏卿	阜內成方街花園宮六號
趙鳳氏	宣內成方街錢牌號三號	伍元	趙成氏	宣內太牛胡同二〇號
趙則臣	西內南小街安成胡同十六號	伍元	趙超氏	阜內南順城街四四號
趙德森	宜內羊泉胡同二三號	伍元	趙何氏	阜內大街一五〇號
趙邊氏	西內花園宮八號	伍元	趙李氏	宜內宗帽三條九號
趙德林	宜內松樹巷二號	伍元	張張氏	西內隆安胡同二號
趙金氏	阜內兵馬司山門六號	伍元	張白氏	阜內大街柳井八二號
趙張氏	西內松樹巷四號	伍元	張金氏	阜內西四敬勝胡同一〇號
趙吳氏	阜內北溝沿棟梁明珠寺二九號	伍元	張乃如	西內西四小營坊胡同七號
趙范氏	阜內北溝沿棟梁明珠寺二九號	伍元	張新有	西內西什庫夾道一號
趙松德	阜內大胡同甲一七號	伍元	張王氏	阜內西四敬勝胡同八四號
趙榮氏	西內黑塔寺如意胡同二號	伍元	張永慶	西內南城寺永祥里二二號
趙世德	阜內王府倉羊腸胡同二號	伍元	張鳳山	西內後城寺永祥里二二號
趙雙全	宜內石塘馬大街一〇〇號	伍元	張金氏	西內後城寺永祥里二二號
趙家氏	西內後城胡同六號	伍元	張德林	西內南城寺永祥里二二號
趙李氏	西內後城胡同二三號	伍元	張德喜	西內花坊三號
趙白氏	阜內北順城街二四號	伍元	張玉堂	宜內大水車胡同一三號
趙文塔	西內南順城街八號	伍元	張玉堂	阜內大水車胡同一三號

張張氏	阜內華嘉寺一九號	捌元
張子明	宣內茄子胡同一〇號	肆元
張和	宣內太平湖胡同一二號	肆元
張榮壽	西內旗樓寺盒子胡同九號	陸元
張成額	西四三道欄欄三六號	肆元
張榮珍	西四三道欄欄三六號	肆元
張鴻雲	西內端王府夾道四號	肆元
張東	西內鐵獅子廟一五號	柒元
張王氏	阜內南順城街後門三五號	伍元
張修氏	西安門內西什庫夾道仁慈保育二	伍元
	以上共計九十三戶 共支國幣伍百零拾捌元	
張楊氏	西內平安胡同二號	伍元
張會卿	西內大內達活學胡同五號	伍元
張成瑞	西內護國寺內西廊三一號	伍元
張德志	西四敬濟胡同一〇號	陸元
張克誠	西內松樹巷二號	肆元
張賤氏	西內玉佛寺六號	肆元
張劉氏	宣內報子街車門六九號	肆元
張永山	阜內白塔寺夾道五號	陸元
張世光	西內護國寺東巷一三號	柒元
張培堯	阜內錦什坊街油套胡同七號	拾元
		伍元

附錄（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三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光遠因盜匪等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葛好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保全等因孫玉蘭殺金龍案等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石引國等傷害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范英桂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江存榮因傷害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子仁因詐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黃繼德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顧振明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立齋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霍錫堯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霍高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提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馬牛因強盜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康英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江校先因僞造貨幣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彭鍊臣因重婚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才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堯慶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傳氏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張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立維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晉卿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紹宜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文忠因盜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雷澤修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恩祥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文和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邢衍亭等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耀亮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周鳳昌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富臣等與韓寶義因確認先買權成立買賣及代理行為無效並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凌宣與金徐氏等因請求分割共有財產及清算賬目並支付生活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案

一陳永會等與杜懷林等因確認合夥關係及查閱賬簿權不成立並入力股不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陳永會等與杜懷林等因確認賬簿字據不真正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高炳源等與夏彩章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宮汝鴻與孔慶文等因確認留買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金凌宜與金徐氏等因請求分割共有財產及清算賬目並支付生活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關於假執行部分判決
提起上訴一案

一高唐氏與高振驥等因請求增加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額詩樵等與吳永成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文俊通等爲與杜成林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宋向南爲與利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及返還利益涉訟等進行審判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李鴻年爲與張雲峰因請求返還驛匹及糧麥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豐泰照像館爲與安平水會因請求交房涉訟等請求訴訟救助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郭淑慎爲與王景若等因確認合夥不成立涉訟等請求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范維新等因搶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劉樹印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投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李平心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陳松林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書銘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秦百官因竊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監獄出口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立於中央公園內新民堂之西北角 專陳列華北各省
市新監獄有關文獻之照片圖表 並銷售北京第一第二兩監
獄人犯作業之成品 所製物件式樣務期精美 價資力求低
廉 久為社會人士所稱許 現有出品如 各種綿布

毛巾 床單 褥單 枕頭帳簷 坐墊 椅套
男女時鞋 小孩衣服 信封信紙 兒童文
具 青磚 洋瓦 並承做各種木器 中西服
裝 大衣斗蓬 以及中西文字 鉛石印刷種
類繁多 不及備載 如蒙 聞顧 無任歡迎 至購買大宗
物品或委託承做中西衣服 各種木器 及印刷刊物等請逕
向本處面洽 或用電話向北京第一監獄在本市宣外南
橫街自新路作業電話南(三)九五七號 北京第二監獄
在本市德勝門外關外頭作業電話北(四)一九六四號 接洽
為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期合刊

編輯者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行者

印 刷 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廣告價目表

(收預登刊)

(告席者名)

定 價 報 目 表

(收不郵) (內在費郵)

			等級全面半面四分之一地一位
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八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以外地兩位等	甲乙兩位等	封之裏外面	底面外面

(一) 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 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 公報寄送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 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將報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每	書
半	月	六	期	份	四
全	個	十	期	二	角
	年	八	期	元	
	三	十	期	四	
	七	六	期	四	
	十	二	期	一	
	二	期	每	份	
	每	份	十三	三	
	份	二十五	元	五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紙張乙等收費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二)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總行地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中六一一一一一、代各項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唐天津繼八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存款透支
山津青島濟南開封太原徐州山海關
線準備銀行
石家莊臨汾運城新鄉烟台海州
六八龍口秦皇島保定天津北馬路
威海南衛龍口秦皇島保定天津北馬路
塘沽車站徐州車站青島碼頭

兌辦分電報掛號
換事處行話號